



王兆相将军物品陈列展柜项目服务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神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空间志雕塑项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王兆相将军物品陈列展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陕西省神木市

2. 项目施工内容：硬装部分：原装置拆除、地面铺装（塑胶地板/自流平）、吊顶造型拆除；布展专项：展柜制作安装、多媒体设备预埋管线及设备移位安装、多媒体软件内容制作。

3. 项目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料施工项目中全部材料的承包方式。

4. 项目期限为合同签订后20天。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造价为（人民币）144000.00元（含税）；金额大写为：壹拾肆万肆仟元元整。

展柜布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全款即：144000.00元（含税）；金额大写为：壹拾肆万肆仟元元整。

三、甲方工作

1. 开工前二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 提供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

3. 负责协调施工项目与城管、消防及项目所在地物业之间的关系并办好相应的手续；

4. 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区域的，负责做好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6. 参与项目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验收、项目阶段验收、项目竣工验收。

四、乙方工作

1. 施工图纸由负责设计施工图纸及效果图，并经甲方确认。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项目；

3.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项目验收前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 严格保证施工质量，所用材料保质保量。

五、项目变更

项目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项目费用及工期。

六、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七、工期延误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项目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 因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期支付项目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项目验收和保修

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所用材料进场进行验，并在单项项目完工进行单项验收。

2.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提供书面项目验收单。出具项目验收单后，三日内结清项目尾款。在项目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3.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壹年。如甲方未按规定结清尾款，则视为自动放弃保修。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项目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发生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第二（三）次项目款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延误 5 天以上，乙方有权撤离工地，由此造成项目延期，由甲方负责。
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项目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十、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4. 项目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甲方：神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陕西空间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